

译审：郭新明 纪志宏 焦瑾璞

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

Consumer Compliance Handbook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与社区事务局 编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3045373

D971.23
68

译审：郭新明 纪志宏 焦瑾璞

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 合规手册

(Consumer Compliance Handbook)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与社区事务局 编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译
杨 岚 等 翻译执笔



D971.23
68

经济科学出版社



87823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4

书名原文: Consumer Compliance Handbook

ISBN 978 - 7 - 5141 - 3276 - 2

I. ①美… II. ①中… III. 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美国 - 手册 IV. ①D971. 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0334 号

图字 01 - 2013 - 3481

© 2012 Consumer Compliance Handbook by Division of Consumer and
Community Affair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2013 中文简体专有出版权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秀霞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消费者与社区事务局 编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译

杨 岚 等 翻译执笔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16 开 33 印张 1020000 字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3276 - 2 定价: 9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已成为国际共识。在我国，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也日益重要，它对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2 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明确提出，“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

为更好地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中央编办先后批复“一行三会”成立专门的消费者保护部门。2011 年 4 月，保监会获批设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主要职责为：拟订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法规；调查处理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案件；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及服务信息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督促保险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消费者风险提示等工作。2011 年 5 月，证监会获批设立投资者保护局，主要职责为：拟订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的政策法规；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工作，督促市场主体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受理投资者投诉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方面办理；协助投资者对受侵害权益依法进行救济；按规定监督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管理和运用。2012 年 3 月，银监会获批设立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规划，拟定银行业消费者保护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政策；调查处理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开展银行业消费者公众教育等。同月，中国人民银行获批设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主要职责为：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对交叉性金融工具风险进行监测，协调促进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实际上，“一行三会”在成立消费者保护部门前，就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并指导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保护试点。

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西安分行、武汉分行等分支机构自 2010 年以来，积极探索推进辖区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工作，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投诉管理、建立协调机制、普及金融知识，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优化了金融服务环境，维护了金融稳定和社会和谐。

完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离不开健全的制度框架和良好的监管保障。目前，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架构已基本构建，但制度、机制仍有待建立与完善。现有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定零星分散；具体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规则较为缺乏，消费者与机构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够明晰；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制尚处于探索试点中，体系性和规范性不足。

美联储授权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翻译的《美联储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手册》，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工作手册，是美联储执行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时的重要参考。该手册包括了 18 部消费者保护法规和民事权利法规，与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涉及存款、贷款、联邦公平放贷、社区再投资法以及其他方面，基本涵盖了存在消费者保护合规管理风险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手册对每部法规首先进行法律解释，说明法规出台的背景、适用范围、主要定义、例外或豁免情况等，然后陈述合规检查的目的和具体流程，最后是一份详细的检查项目表。通过该手册，美联储检查人员及其他的联邦储备体系合规监管人员可以了解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中，与消费者合规法规相关的背景知识，以及执行消费者合规检查时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指出的是，手册固然很好，但是它的存在也并没有避免次贷危机的发生，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有很多教训值得吸取。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国外经验、吸取国外教训，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希望该手册的翻译、出版能对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2013 年 2 月 26 日

手册简介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美国国会制定了多部直接涉及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民事权利法律。这些法律覆盖了与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有关的大多数交易活动。2010 年，国会通过了“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多德 - 弗兰克法案），建立了新的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根据多德 - 弗兰克法案，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有权检查并表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的投保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信用社及其关联机构，以评估其遵守 18 部联邦消费者金融法规的情况，并评估消费者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消费者和金融市场的风险。

美联储保留以下监管职能：（1）对于并表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的州立成员银行，监管未明确转移给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消费者保护法规的合规情况；（2）对于并表资产低于或达到 100 美元的州立成员银行，监管所有消费者保护法规的合规情况。此外，美联储继续对所有银行控股公司金融进行并表监管，并承担监管储贷控股公司这一新职能。

美联储的消费者和社区部事务部承担监督职能。各联储银行主要负责对机构的直接监管。受过特别培训的消费者合规检查人员，负责执行联储理事会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

一、手册的用途

通过本手册，美联储检查人员（及其他的联邦储备体系合规监管人员）可了解联储理事会制定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和指引中，与消费者合规法规和条例相关的背景知识，以及执行消费者合规检查时须遵循的原则。从事其他合规监管的人员也可参考。

本手册对每部条例都进行了解释，（如果没有条例，则为法规），针对大多数条例说明了合规检查的目的、流程和详细的检查项目。尽管对条例进行了详细的解释，但解释不能替代条例（或法规）本身。如需获取全面信息，检查人员应参考条例或法规原文、官方解释，以及由消费者社区事务部公布的“消费者监管信息”（Consumer Affairs letters, CA letters）。

手册主要讨论了如何检查州立成员银行，同时也涉及外资银行。为了简洁起见，适用于“州立成员银行”（或仅提及“银行”）的情况，也适用于外资银行。此外，现在正在对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材料进行修改，其中部分内容也适用于大型复杂银行机构，包括那些不拥有州立成员银行的机构。^①

二、手册的内容

手册的第一部分简要介绍了检查流程，随后介绍具体法规（或条例）。

1. 风险为本的消费者合规监管；
2. 与存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3. 与贷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4. 其他的条例、法规、政策和法规；
5. 联邦公平放贷条例和法规；
6. 社区再投资法。

^① 与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相关的资料未包含在本手册的现有版本中。2012 年 6 月更新。

三、手册与美国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FFIEC）监管法规的关系

手册由美联储检查人员专用。部分章节中提到了由 FFIEC 颁布的条例或法规，均是摘选自 FFIEC 颁布的文件。手册与 FFIEC 文件的差异不大，主要是格式有所差别，或为了加强手册章节间的一致性进行了细微的修改。

四、手册的更新

非正式的更新将通过消费者事务信息、电话会议及其他内部联络方式提供给联储检查人员。正式的更新至少每年公布一次。

五、问题

对本手册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评论，可直接提交给美联储监管局的消费者和社区部事务部主管。本手册电子版参见联储网站：<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oarddocs/SupManual/default.htm>。

目 录

手册简介	1
第一部分 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框架	1
第二部分 与存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3
E 条例：电子资金转账法	3
D 条例：存款准备金	37
CC 条例：资金到位及支票托收法	41
DD 条例：真实存款法案	70
第三部分 与贷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101
C 条例：住房抵押贷款披露法案	101
H 条例：洪水保险法	119
公平信用报告法	131
Z 条例：真实放贷法案	180
公平债务催收行为法案	259
业主保护法案	266
住宅所有权咨询服务条例	277
房地产过户流程法案	281
人才修订法案：限制向现役军人及家属发放消费贷款法案	302
2003 年现役军人民事救济法（SCRA）	310
第四部分 其他条例、规则、政策和法规	317
G 条例：披露和上报《社区再投资法》相关协议（CRA 阳光规定）	317
H 条例：《里格尔 - 尼尔跨州设立银行和分支机构效率法》第 109 节	323
M 条例：消费者租赁法	332
P 条例：消费者金融信息隐私权条例	340
AA 条例：不公平或欺骗性的行为或做法：信用业务法规	366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 5 节：不公平、欺诈性行为或做法	373
关闭分支机构法	383
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	389
金融隐私权法	398
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时对租赁者的保护法	403

第五部分 联邦公平放贷条例和法规	405
联邦公平放贷法概况	405
B 条例：平等信贷机会法	408
公平住房法案	414
机构间公平放贷检查流程	417
机构间公平放贷检查流程附录	439
低风险银行的替代检查方法	455
 第六部分 社区再投资法	457
BB 条例：社区再投资法	457
小型机构	463
中等小型机构	471
大型机构	472
公开披露检查结果的格式指引	476
批发或有限目的机构	502
战略计划机构	503
 后记	520

第一部分

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框架^①

方案概况

美联储理事会于 1997 年起采用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此后，对该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以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适应不断变化的银行业环境。执行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的各种流程正在修订之中，将与其他监管规则一起，构成一个全面的监管指引。^② 这些正在修订的流程一旦经过测试并获得正式批准，将会纳入本手册中。

制定关注风险的消费者合规监管方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所有由美联储监管的金融机构，都能遵守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这一方案，是期望每一个州立银行和银行控股公司，都把消费者合规风险管理视为整个公司风险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根据各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的风险状况，关注风险的监管方案将联邦储备系统资源运用于各金融机构及其各项业务活动。这种集中资源的做法降低了那些已经建立了风险缓冲的金融机构的负担。金融服务业发展迅速，因此在设计该方案时，会使其适应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和风险特征。

尤其是面对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金融机构对其所处的监管环境越了解，就能更好地进行合规经营。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通过及时了解消费者合规监管方面的信息，该方案对传统监管活动进行了补充。考虑到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此方案规定，检查报告和监管过程中的其他产品对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被监管机构、美联储、州立银行，都应具有参考价值。

以下是该方案的一些亮点：

1. 根据银行的规模、结构、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允许联邦储备银行调整监管活动，以快速、高效地配置联邦储备体系的资源。因此，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应与银行的风险状况相适应。尽量收集关于资源利用的信息，并进行分析，以促进将来在整个银行体系和储备银行层面更好地制定政策。
2. 根据金融机构和消费者所面临的风险，制定用于评估合规管理方案的指引。对这些指引要进行常规评估和及时更新，以反映金融服务业不断变化的风险。该方案还将提供详细的指引，指导如何评估内控和审计工作的成效，以及如何使用合适的测试方法。
3. 与其他监管法规和监管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确保充分了解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将消费者合规风险纳入整个风险评估中，使消费者合规评级能根据具体情况影响整体管理评级和风险管理评级。具体的监管方式根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来决定。
4. 加强被监管金融机构与联邦储备银行在监管过程之外的沟通，分享行业发展与消费者合规风险管理实践方面的实时信息，以及法律和法规的变化。金融机构改进风险管理方案后，既能节省检查人员的时间，提高资源有效性，又能减轻监管负担。

^① 2006 年 1 月更新。

^② 对流程也进行了修改，针对大型复杂银行组织，包括不含有州立成员银行的组织，加入了修改后的指引。

第 二 部 分

与存款有关的条例和法规

E 条例：电子资金转账法^①

1978 年颁布的“电子资金转账法”（The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EFTA, 美国法典第 15 篇 1693 页），即“电子签名法案”，是为了保护进行电子资金转账（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EFTs）的个体消费者。电子资金转账服务包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的转账，如自动取款机、终端销售机、自动票据交换系统、定期或重复转账电话账单还款计划，以及远程银行转账方案。联储委员会通过 E 条例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来执行“电子资金转账法”。

联储委员会修改了 E 条例，加入了 205.17 节，禁止机构对通过 ATM 机和销售终端机（POS）进行的交易收取透支费用，除非获得消费者的许可（联邦公报 74-9033（74 Fed. Reg. 59033），2009 年 11 月 17 日，联邦公报 75-31665（75 Fed. Reg. 31665），2010 年 6 月 4 日）。联储委员会还修改了 205.20 节，禁止对礼品卡收取费用和设定有效期，并规定礼品卡条款应表述清楚（联邦公报 75-16580（75 Fed. Reg. 16580），2010 年 4 月 1 日）。^②

为了更清晰和全面地了解 E 条例的规定，下列背景信息未严格按照法规文本的顺序，安排如下：

1. 适用范围和主要定义（205.2、205.3、205.17、205.20）；
2. 披露（205.4、205.7、205.8、205.16、205.17、205.20）；
3. 电子交易透支服务选择（205.17）；
4. 存取设备的发放（205.5、205.18）；
5. 消费者责任和纠正错误（205.6、205.11）；
6. 收益及定期对账单（205.9、205.18）；
7. 礼品卡（205.20）；
8. 其他规定（205.10、205.14、205.15）；
9.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205.12）；
10. 行政执法和记录保存（205.13）；
11. 杂项（没有反映在 E 条例中的电子资金转账规定）。

^① 2011 年 6 月更新。

^② 本章改编自更新的 E 条例“跨机构检查流程”，在格式、字体和语序上略有变动，于 2008 年 8 月作为“消费者事务信息”08-7 的附件进行发布。

联储委员会将执行礼品卡披露规定的时间要求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联邦公报 75-50683，75 Fed. Reg. 50683，2010 年 8 月 17 日。

为了便于检查人员使用，检查流程和检查项目一览表必须符合法规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 主要定义

1. **存取设备**是消费者在进行电子转账时使用的卡、编码以及其他进入消费者账户的方式，或由消费者组合使用的存取方式。存取设备包括借记卡、个人识别码（PINs），电话转账和电话缴费密码，以及从消费者账户进行电子转入或转出转账的其他方式 [205.2 (a) (1)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2 (a) -1]。

存取设备不包括：

- 金融机构内部进行电子转账使用的磁带或其他设备；
- 是一种支票或汇票，用来捕捉磁性墨水（磁性墨水字符识别）解码过程或路由过程、账户、序列号，以完成一次性自动清算所（ACH）借记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2 (a) -1 和 -2]。

2. **可接受的存取设备**是消费者能进行以下操作的设备：

- 请求和接受、签名、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以转账账户之间的资金或获取金钱、财产或服务；
- 在不确认时，请求批准；
- 用于更新或替换由金融机构发放的可接受的存取设备或原设备 [205.2 (a) (2)]。

3. **账户**包括：

- 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支票账户、储蓄账户、消费资产账户，包括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居民的特定会员账户；
- **“工资卡账户”**，是指由雇主（直接或间接）设立的账户，定期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方式向员工支付工资、薪水或其他薪酬（如佣金）。工资卡账户可由雇主、第三方、存款类机构，或其他人进行操作或管理。通过工资卡账户进行任何资金转入或转出，均受本法规监管 [205.2 (b) (2)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2 (b) -2]。

账户不包括：

- 依据合法信托协议由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
- 信贷计划中的偶然或临时账户余额；
- 合法信托协议下的利润分享和养老金账户；
- 用于支付房地产税、保险费或修缮费的托管账户；
- 或用于购买美国储蓄债券的账户 [205.2 (b) (3)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2 (b) -3]。

“工资卡账户” 不包括用于以下目的卡：

- 仅用于奖励性支付（不包括构成消费者主要薪酬来源的佣金），不可能成为消费者的首要薪酬或其他报酬的来源。

- 仅用于与薪酬无关的报销，如偿还小额现金，或支付旅行每日津贴。
- 用于偶然事件，如雇主未能定期还款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2 (b) -2]。

4. **业务行为**是指任何导致存单或银行卡资金变动的行动，不是指收取费用，或由于错误或恢复至前期交易对账户进行调整 [205.20 (a) (7)]。

5. **自动柜员机操作员**是指操作自动柜员机的工作人员，他帮助消费者在自动柜员机上进行电子转账或余额查询。该工作人员并没有持有该账户，或从该账户进行转账或查询 [205.3 (b) (2)]。

6. **电子资金转账**（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EFT）是通过电子终端、电话、计算机（包括网上银行）或磁带等方式，指引或授权金融机构，将资金转账到借记卡或消费者信贷账户的行为。电子资金转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点终端（POS）转账、自动取款机（ATM）转账、直接存款或取款、电话转

账、转账造成的借记卡交易，不论是否通过电子终端发起 [205.3 (b) (b)]。

7. **电子终端**是一种电子装置，而不是消费者的一个电话，消费者可以通过该装置进行电子资金转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点终端、自动取款机、现金清点机 (205.2)。

8. **不属于礼品卡定义**：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以下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不属于礼品卡，不需要遵守针对休眠或不活跃的限制性规定，也不需要缴纳服务费 [205.20 (b)]：

- 仅用于电话业务；
- 可充值，且不能流通，或未标示为礼品卡或礼券。在这种例外情况下，“可充值”这一术语包括与可充值的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一起临时发放的临时性非充值卡；
- 忠诚卡或积分卡 (loyalty card)、奖励卡或促销礼品卡（在卡片或设备上必须披露资金到期日、收费信息和免费电话号码）[205.20 (a) (4)、(c) (4)]；
- 不向普通大众销售；
- 只以纸质形式存在；
- 可兑现，仅用于参加特定活动或进入特定场所，或在邻近该活动或场所临近的地方，用于获取与参加特定活动或进入特定场所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9. **普通预付卡**，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

- 按照一定金额以预付形式向消费者发行，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居家用途，卡内金额可增加或充值，以进行支付；
- 可在多家、无关联机构的商家兑换商品或服务，或可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 [205.20 (a) (3)]。参见“不属于礼品卡定义”。

10. **礼券**是按照一定金额以预付形式向消费者发行的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居家用途，卡内金额不能增加或充值用于支付，可在单个商家或其多家关联商家兑换商品或服务 [205.20 (a) (1)]。参见“不属于礼品卡定义”。

11. **忠诚卡或积分卡、奖励卡或促销礼品卡**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1) 以预付形式向消费者发行，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居家用途，与会员忠诚度、奖励或促销方案有关；(2) 可在一个或多个商家兑换商品或服务，可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3) 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声明发行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是用于会员忠诚度、奖励或促销方案 [205.20 (a) (4)]。参见“不属于礼品卡定义”。

12. **透支服务**。如果消费者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或无法使用，不能支付交易时，金融机构可提供透支服务，并为支付交易（包括支票和其他）收取费用。但透支服务不包括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支付：

- Z 条例规定的信用额度，如信用卡账户、住房净值信用额度或透支信用额度；
- 从消费者个人或与他人联合持有的账户进行的转账；
- 美国证监会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登记的经纪商持有信用额度或其他交易 [205.17 (a)]。

13. **预授权电子资金转账**是指经事先授权、定期多次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

14. **服务费**是指由于持有或使用礼券、商店礼品卡或一般的预付卡而支付的定期费用。定期费用包括由于持有或使用礼券或卡片，而多次对礼券、商店礼品卡或一般的预付卡收取的任何费用 [205.20 (a) (6)]。例如，服务费包括每月维护费、交易费、ATM 机使用费、充值手续费、外币交易费、余额查询费，不论该费用是否在一定期限内免收，或只在一定期限后才收取。但是，服务费不包括一次性费用，或在卡内资金仍能使用时不会被多次收取的费用，如初次发行费、取现费、附属卡费，以及遗失或被盗礼券或礼品卡的换卡费 [释义 20 (a) (6) - 1]。

15. **商店礼品卡**是按照一定金额以预付形式向消费者发行的卡片、代码或其他设备，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居家用途，卡内金额可增加或充值用于支付，可在单个商家或其多家关联商家兑换商品或服务 [205.20 (a) (2)]。参见“不属于礼品卡定义”。

16. **未授权电子资金转账**是指未经消费者授权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而且消费者没有从中获益。不包括以下方式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

- 消费者向某人提供了存取设备后，此人从消费者的账户进行电子资金转账。除非消费者通知金融机构，该人不再拥有转账授权；
- 消费者，或经其同意的其他人，企图进行的含有欺诈意图的电子资金转账；
- 金融机构或其雇员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 [205.2 (m)]。

(二) 适用范围 (205.3)

E 条例的规定只适用于以下各方达成协议可进行电子资金转账的账户：(1) 消费者和金融机构；(2) 消费者和第三方，时间规定是持有账户的金融机构接到协议通知，并且资金转账已经开始时（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3 (a) - 1）。

E 条例适用于对各州居民提供电子资金转账服务的所有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在美国的办事处，适用于提供电子资金转账服务的美国境内任何账户，无论具体转账在何处发生，或金融机构在何处营业。E 条例不适用于美国境内的外国金融机构分公司，除非提供的电子资金转账服务与 205.2 (I) 部分指定的某州账户有关（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3 (a) - 3）。

1. 适用范围之外的例外情况。205.3 (C) 部分描述了不属于电子资金转账的转账业务，因此不需要遵守电子资金转账法与 E 条例。

- 转账资金来源于支票、汇票等类似的纸质工具；
- 支票担保或授权服务，未直接导致借记或贷记消费者账户；
- 消费者在某系统内的任何资金转账，主要用于金融机构或企业之间的资金转账，例如，美联储电汇系统（Fedwire）或其他类似的网络。

• 任何资金转账，主要用于买卖由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或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监管的证券或商品，通过 SEC 监管的券商或 CFTC 监管的期货交易商进行买卖，或由联储银行或联邦机构以记账形式持有。

- 金融机构内部，依据协议在消费者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自动转账。
- 消费者和金融机构之间通过电话进行的转账，前提是该转账未包括在定期转账或经常性转账的书面协议内。向公众提供书面说明，如小册子，说明消费者可以通过电话转账，这样的说明构成了一个书面计划。

• 12 月 31 日之前，在资产低于 1 亿美元的金融机构的账户上进行的预授权转账。这种预先授权转账，仍然必须遵循 913、912 节的《电子资金转账法》和 205.10 (e) 项 CFR 的禁止强制使用规定。小型金融机构提供预先授权以外的电子转账业务，必须遵循 E 条例对其他服务的规定（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3 (3) (7) - 1）。例如，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的小型金融机构，必须遵循 E 条例在关于发放借记卡、终端收据、定期对账单和其他业务规定。

2. 电子支票转换（ECK）和收取退票费。E 条例涉及电子支票转换（ECK）交易。在电子支票转换交易中，消费者向收款人提供支票和支票信息，用于从消费者账户进行一次性电子资金转账。虽然由支票进行的转账没有被纳入 E 条例，但电子支票转换被视为电子资金转账，而不是由支票进行的还款。每次进行电子支票转换交易，收款人必须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当消费者收到通知，说明该交易将按照电子资金转账方式处理，并和基本业务一并处理，消费者可以授权对电子支票转换进行一次性电子转账交易 [205.3 (b) (i) (ii)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3 (b) (2) - (3)]。

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个人使用支票进行电子资金转账必须包含一份通知书，说明在收到还款当天，资金可以从消费者的账户撤回，但金融机构不会退还支票（205.3 (b) (2) (iii) 和附录 A - 6）。这种做法在本规定不再有效。

如果收款人再次出具已退回的未还款支票，则交易不再是电汇，不适用于 E 条例，因为交易起源于支票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3 (c) (1) - 1]。

不过，E 条例适用于从消费者的支票或退回的未还款电汇账户中进行电子收费。消费者授权从消费

者账户进行一次性电子资金转账，用于支付退款转账费，前提是：（1）收取费用的人向消费者提供通知，说明收费金额和该人将进行电子收费；（2）消费者可以实现基本交易。这些授权规定，不适用于持有账户的金融机构，为退回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以及支付透支金额时，所收取的费用。

二、披露

（一）一般披露（205.4）

所需的披露必须明确、容易理解，以书面形式或消费者可以保留的格式提供。所需的披露可以通过电子表格提供给消费者，前提是消费者接到符合 E 条例条款的通知并予以确认 [205.4 (a) (1)]。

根据消费者的规定，披露用英语提供后，也可用除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披露 [205.4 (a) (2)]。

金融机构可在披露时提供额外资讯，可以按照其他法律和 E 条例的规定同时进行其他披露 [205.4 (b)]。

如果消费者在某金融机构拥有两个或多个账户，金融机构可以把需要披露的内容合并成一个声明。对多账户，可使用单个定期披露或勘误通知。此外，金融机构应为联合账户提供披露 [205.4 (c) (1) (2)]。

两个或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共同提供电子资金转账服务时，需相互签订合同，以满足该法规对单个或全部金融机构的规定。进行初次披露、对条款变化和勘误通知进行披露时（205.7），处于共享系统内的金融机构，只需要进行其业务范围内的披露，并适用于拥有其账户的消费者 [205.4 (d)]。

（二）初次披露的条款及条件（205.7）

在进行第一次电子资金转账之前，或在消费者签订电子资金转账服务合同时，金融机构必须对条款及条件进行初次披露。必须简要陈述消费者拥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发生未授权转账时的消费者责任、消费者可使用的电汇类型、对电汇次数或总额的限制、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错误的纠正流程。附录 A205 部分提供了示范条款，金融机构可以参照进行披露。

（三）披露的时间

在消费者签订电子资金转账服务合同之前，或从消费者账户进行第一次电子资金转账之前，金融机构必须做出必要的披露 [205.7 (a)]。

消费者事后授权进行电子支票转换，或同意由第三方从消费者账户进行预授权转账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无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间段之前进行重复披露（如消费者开立支票账户时），除非条款及条件不同于先前披露的条款。这种解释也适用于使用消费者支票信息进行的一次性电子资金转账通知。另一方面，如果电子转账服务协议是直接由持有账户的金融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签订的，那么披露必须尽可能地描述将进行的新业务（如在消费者签订新业务合同时）[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a) -1]。

消费者授权第三方借记或贷记消费者账户，持有账户金融机构在没有收到转账通知或转账时，必须在第一笔借记或贷记后立即进行披露，除非金融机构已事先披露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a) -3]。

如果消费者开立新账户，允许金融机构进行电子资金转账，而且消费者已收到依据 E 条例对该金融机构另一个账户的披露，则金融机构只需披露有差别的条款及条件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a) -4]。

金融机构加入交换或共享网络系统时（可提供由其他金融机构操作的接入终端），如果条款和条件不同于先前披露，则需提供以前没有向消费者提供的、额外的电子转账服务披露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a) -4]。

金融机构可对其提供的所有电子资金转账服务进行披露，即使一些消费者并不打算使用所有服务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a) - 5]。

(四) 电子资金转账服务补充

如果条款及条件不同于初次披露, 金融机构必须披露消费者账户中任何新增的电子转账服务。电子支票转换交易可视为应进行补充披露的新型业务 [附录 A - 2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c) - 1]。

(五) 披露内容

205.7 (b) 规定金融机构依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披露:

- **发生未经授权资金转账时的消费者责任。** 金融机构对发生未经授权转账时消费者的责任进行总结 (根据 205.6 节, 州法或其他适用法律或协议)。如果没有责任, 金融机构不需要提供责任披露。如果后来决定施加责任, 必须首先进行披露。该金融机构可以选择在披露中进行建议, 发生未经授权转账、损失或存取设备被盗时, 及时报告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b) (1) - 3]。

- **电话号码和地址。** 金融机构必须在披露声明中提供具体的电话号码和地址, 用于报告遗失、存取设备被盗、或可能发生的未经授权转账。除了用于报告遗失、存取设备被盗、或可能发生的未经授权转账的电话号码和地址, 披露中应对消费者可使用的电话号码进行提示, 如“请致电分行办公室。号码显示在您的定期对账单中”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b) (2)]。

- **营业日。** 金融机构的营业日 [205.7 (b) (3)]。

- **转账类型。** 对转账次数或金额的限制必须详细披露。如果某些细节涉密, 对账户或系统安全至关重要, 这些细节可不予披露 (但存在限制这一事实仍然必须披露)。如果限制消费者进行电子资金转账的账户活动, 必须进行披露, 即使限制也适用于非电子手段的转账。金融机构无须在消费者可转账的类型中列出非授权转账。金融机构必须披露通过消费者支票进行的转账 [附录 A - 2 和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b) (4) - 4]。

- **费用。** 金融机构必须披露进行电子资金转账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或获得电子资金转账权利所需要的费用。其他费用, 如最低余额费、终止支付费、账户透支费、ATM 查询费等, 可根据法规 E 披露, 但不是必须披露。每笔电子资金转账收费必须披露, 即使费用与非电子转账相同。如果只是特定条件下的逐项收费, 例如一定时期内的交易次数超过规定, 这些条件必须披露。逐条记载的各项费用, 可记录在披露声明中, 或在报表附件中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b) (5) - 2]。

金融机构必须披露, 用于完成电子资金转账的网络以及自动柜员机操作者在进行电子资金转账时或余额查询时, 将收取费用 [205.7 (b) (11)]。

- **文件。** 对消费者的权利进行的简要描述, 如在 205.9 节提到的, 有权获得数据和定期对账单, 在 205.10 (a) 和 205.10 (d) 提到的, 有权获得关于预授权转账的通知 [205.7 (b) (6)]。

- **终止支付。** 简要描述消费者有权终止预授权电子资金转账支付, 及如何停止支付命令的流程, 参照 205.10 节 [205.7 (b) (7)]。

- **金融机构的责任。** 简要描述依据 EFTA 第 910 条, 金融机构转账或终止转账失败时应承担的责任 [205.7 (b) (8)]。

- **保密。** 指金融机构可在日常业务中, 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消费者账户信息的情况。金融机构必须描述, 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向第三方提供关于账户或账户电子资金转账的信息, 不仅仅只是电子资金转账信息。第三方包括同一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联储工作人员释义 205.7 (b) (9) - 1]。

- **错误的纠正。** 错误纠正通知必须与附录 A 的 205 节 A - 3 模板表格基本相同。金融机构可以使用不同的措辞, 只要通知的内容保持不变, 可删除不适用的规定 (如规定对口头通知进行书面确认), 如果州法比 E 条例对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保护, 可遵守州法。根据 205.11 (c) (3), 如果纠正错误耗时较长 (CC 法规规定的新账户、美国境外发起的转账、POS 机贷记卡交易产生的转账), 金融机构必须予以披露。同样, 依据 205.11 (c) (2) 提到的例外情况, 金融机构依靠临时账户从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